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4年7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公司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孙卫华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孙卫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上述高管人员任命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经审核孙卫华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孙卫华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协调、执行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；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孙卫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2、此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事项，其过程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迟京东 迟京东

平晓峰 _____

王爱国 _____

2014年7月23日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4年7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公司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孙卫华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孙卫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上述高管人员任命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经审核孙卫华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孙卫华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协调、执行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；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孙卫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2、此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事项，其过程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迟京东

平晓峰

王爱国

2014年7月23日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4年7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公司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孙卫华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孙卫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上述高管人员任命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经审核孙卫华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孙卫华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协调、执行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；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孙卫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2、此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事项，其过程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迟京东 _____

平晓峰 _____

王爱国  _____

2014年7月23日